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10,000,000 股H股，包括100,000,000股
新H股及10,000,000股待售H股
配售價：每股H股0.40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86

保薦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上之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涉及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與香港於監管架構上之差異，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概要」及「風險因素」一節。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七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保薦人及/或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就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下之責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